

# “感谢那些举报过我的人”是难得的清醒

一鸣

有位熟人在某单位当一把手已有十多年,至今仍稳稳地坐在位置上。近日相遇,谈起这十几年的风风雨雨,他感慨地说:“要感谢那些举报过我的人。”

“感谢举报人”,各级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这样说完全应该,因为举报是纪检监察部门获取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腐败堕落线索的重要渠道,许多腐败案件的查处,就来自于举报;公安部门这样说也可以理解,因为不少贩毒、嫖娼等案件,就是因群众举报而破获。然而,作为被举报的当事人,对举报人无怨、不恨、不打击报复,还说要“感谢举报人”,就让人颇感意外。见笔者不解,这位老兄解释道:若不是前些年有人举报我这事那事,上级纪检部门及时调查核实、批评教育,自己吸取教训、及时纠正,很可能小错成大错,违纪成违法,不但职务下来,说不定还要“进去”(坐牢),你说要不要“感谢举报人”?

看他认真的样子、坦然的面孔,其“感谢举报人”显然并非虚

言,而是发自内心的。的确,人在仕途,少不了被监督甚至被举报。面对举报和组织调查,不可能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有的人难免有怨言,有抵触,觉得群众跟自己过不去,领导对自己不信任。但实际上,群众举报是一帖“清新剂”,有助于被举报人保持头脑清醒和行为的警觉。因为,你的背后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你,告诫你不犯或少犯错误。组织调查是人生路上的“刹车”,停下来检查一下哪里零件坏了,需要维修和更新,有助于被举报人的问题及时得到处理,防止其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最后酿成大错,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此外,假如举报失实,或无中生有,通过组织的调查核实,也有助于澄清事实,还被举报人清白。正如笔者那位熟人,自从先后两次被人举报调查后,他更加讲原则、守规矩,工作认真,处事谨慎,生活俭朴,终于平平安安到如今。

然而,另外有不少人,不要说“感谢举报人”,就是正确对待举报,让被举报者依法依规接受组织调查也很难做到。比如,有的以保护、爱护干部为名,对群众举报不

查不处,导致有的领导干部边腐败边提拔,边被举报边被重用,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果不是放纵不管,对群众举报之事及早查处,有的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也许能够得到遏制,不至于最后走上不归路。此外,对举报不调查不处理,举报材料石沉大海,也容易挫伤群众监督党员领导干部,举报党员领导干部违纪犯罪,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积极性。

更为恶劣的是,对被举报的人与事不仅不查不处,反而对举报人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举报人甚至被关进牢狱。如曾任河北省委书记的程维高,被一个名叫郭东的干部多次举报。程维高得知后,想方设法阻止中央的调查不说,还指使下属对郭东立案调查,以诽谤诬陷省委领导的罪名,开除郭的党籍并将其劳教两年。然而,事物的发展并不以程维高的意志为转移。数年后,程维高的两任秘书吴庆五、李真相继案发,分别被判处死缓 and 死刑,程维高的儿子程慕阳潜逃国外被通缉,程维高本人则受到开除党籍、撤销省部级待遇的处罚。

面对举报的不同态度和做法,实质上是对一个人党性观念强不强的检验,也是衡量一个人气度气质、人格人品的标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应该害怕举报、拒绝调查,更不能置法纪于不顾,对举报人打击报复。正确态度应该是相信组织、相信群众,没有问题更好,有问题该承担要承担,总结教训,轻装前行,不再犯已犯过的错误。若抱着侥幸心理,压制举报,阻止调查,躲过了初一也躲不过十五,这次不被查处,下次犯错误越大,最终受到的处罚也会越严厉。

最后还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所感谢的“举报人”,是指那些关心党的建设、痛恨党内腐败、出于公心、有真凭实据的举报人。对于个别夹杂私心、捕风捉影、凭空捏造、恶意诬陷的举报人,不仅不能感谢,而且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还要移送司法部门。

##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 “谁执法更有利更有效”谁就是执法主体,真是个好原则

易其洋

对于住宅小区的违法行为,宁波设立了“执法清单”,明确了住宅小区内5大类37项违法行为的执法依据和执法主体。

据说,这项制度一出台,在网上便赢得叫好声一片。

住宅小区行政执法清单,可以说是应包尽包、细而又细。像房屋装修施工产生很大噪声,楼道、走廊乱堆放占用消防通道,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车充电,乱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违规养犬,等等。

住宅小区行政执法清单,明确了五大执法主体:住建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环保部门,还厘清了各执法主体的履职边界。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仅涉及单一执法主体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执法;清单所列违法事项若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确定其中一个部门为执法主体,其他执法部门配合联合执法。

一个违法行为,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群众投诉了这家,说是该找那家;投诉了那家,说是该找这家;这家和那家都投诉了,说是要行动必须一起行动,不然就办不成事。这种现象,被群众形象地称为“九龙治水”,也被戏称为“几个大盖帽,管不了一项破草帽”。究其原因,就是责任不明确。这也常常造成一种怪状:有好处,几个部门抢着干;没好处,几个部门忙着推。

住宅小区的一些违法行为,看似琐碎,但影响的是百姓日常生活,可以说是“天天有感”。如果处理不好,激化矛盾不说,必然败坏政府形象。这下好了,“执法清单”来了,哪一项该谁管,罗列得清清楚楚,群众投诉该找谁,谁再想推诿扯皮,至少

没有以前那样容易了。

对于这一做法,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用好“一张清单”,管住“九龙治水”。之所以有这样的期许,我以为,这次所依据的一个原则,尤其值得称道:事涉多部门时,“谁执法更有利更有效”,谁就是执法主体。

社会治理是个系统工程,有了违法事项,若仅涉及单一执法主体,自然好办得多;若涉及多个部门,治理起来,必然会有分工配合。但分工不是说“排排坐”,更不是没人管,而是要分清主次责任,明确有人牵头、有人配合,各尽其责,联合处置。分工明确了,处置不好,该问责谁,是何责任,自然比“九龙治水”要清楚得多。

这样一来,就容易打破部门藩篱,整合执法机构职能,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提升执法力度和效果。当然了,也有这样的担心:事涉多个部门,明确了执法主体和配合部门,如果“将帅不和”,该如何协调统一。这不是杞人忧天,但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

很长时间以来,群众反映的许多问题,总是得不到“彻底解决”,我以为,很大的一个原因是,治理部门往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从来没想到把一件事体“一次性搞清爽”。这次设立行政执法清单,可以说是“一次性”把住宅小区的违法行为这个事体,搞了个清清楚楚。

这也说明,只要我们真心实意为群众着想,下了功夫真抓实干,好多事情并不像有些人、有些部门说的“管不好”“不好管”“没办法”,而只会是“办法总比困难多”。而“谁执法更有利更有效”谁就是执法主体,可以说它是一种执法原则,也可以说它是一种思维方式,我们办好多事情,都是可以拿来用的。

# 全面实施非禁即入可培育更多新业态

冯海宁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5日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这标志着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12月25日新华社)。

“非禁即入”是近年来频繁出现的一个热词,因为越来越多的行业在放宽准入、实行非禁即入;越来越多的地方明确落实非禁即入这一原则。从全国来说,2016年广东等四省份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试点扩大到15个省份,今年

起则是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即全面实施非禁即入。

此举意味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将会达到一个新高度,即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全部放开,无论是民企外企或是国企及其他资本,都可以平等进入。而负面清单内的“许可准入类”,如果符合条件获得许可,各种市场主体也能进入。

对各类市场主体来说,全面实施非禁即入等于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对市场监管者来说,只要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操作即可,不必再为某些审批事项耗费人力物力,是一种减负。从国家角度来说,非禁

即入有望促进经济稳增长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也展现出扩大开放的诚意和决心。

更重要的是,全面实施非禁即入后可以培育更多新业态。这是因为,行政审批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关进了笼子,而在笼子之外的广阔天地,各类市场主体可以充分释放自己的创新活力、展示创新能力,体现在市场供给侧,就会有更多新模式、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涌现。

而且,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大数据等要素,将为更多新业态的培育提供支撑。过去,人们经常说“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而全面实施非禁即入后,不仅为市场主体

去“想”打开了巨大空间,也为其“做”创造了机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各类市场主体就可以大胆去做、去试,新业态就有了生长的土壤。

近年来,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不断出现,不仅丰富了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也为经济稳增长提供了新动力,还引领我国经济不断实现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全面实施非禁即入,新业态培育、生长、发展的空间无疑变得更大了,期待更多新业态出现来引领我们的消费升级,提升我们的生活品质。

当然,全面实施非禁即入后,虽然说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不用市场监管者事前审批了,但事中事后监管不可放松甚至要加强。这既需要监管者不断理顺体制机制,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也需要监管者多了解新业态新经济,避免依法监管变成不当干预。

# 个税自主申报 坚持诚信为本

韩洁

2019年1月1日起,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正式实施,纳税人在每月5000元起征点的基础上,还将享受到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带来的更大减税利好。

今后纳税人缴纳个税将告别目前单位代扣、代缴为主的征管模式,实施一种“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新税制征管模

式。以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为例,每个纳税人、每个家庭的情况千差万别,税务部门不可能挨家上门核实申报情况,为便利纳税人办税,新征管模式以假定每个纳税人诚信申报为前提,纳税人只要填表申报就能享受到起征点之外更大减税政策,这对纳税人自身和全社会诚信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实施好个税改革,让减税利好惠及更多百姓,纳税人如实申报是

前提。新个税法的实施条例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都明确,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要按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抽查。这意味着,如果出现纳税人造假,“无中生有”提供虚假信息严重情况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实施好个税改革,更好服务纳税人,相关部门也要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

务向税务机关提供或协助核实,通过数据交叉核对,大大提高征管效率,从而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

对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来讲,此次个税改革都是一次全新挑战,尤其6项专项附加扣除是新生事物。对每个纳税人而言,需要理解新个税政策,弄清自主申报的操作模式,确保明白白享受减税红利;对扣缴义务人而言,也要加大对本单位纳税人的培训,尽职尽责、及时办理扣缴;对于税务机关来说,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共同推动个税改革红利惠及每个纳税人。要把新事办好、好事办牢,则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诚信为本的征税环境。

「退押金」

曾经风光无限的共享单车企业ofo近日深陷“退押金”风波——线上线下,千万用户排队等待超过10亿元押金退还,让原本债务缠身、经营困难的ofo背负起更大的现金流压力。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每一笔账单,每一次提醒  
都让花钱更放心  
谢谢你,为我较真

全心全意 为您服务  
致敬平凡 成就卓越

### 透明消费

- 流量提醒 个性设置**  
浙江移动客户手机流量使用过程中,可通过浙江移动手机营业厅根据自己的偏好,在日期、剩余量、超费等方面进行个性化提醒设置,便于客户及时掌握流量使用情况,并根据个人计划合理规划使用流量套餐。
- 欠费停机 预先提醒**  
浙江移动对所有手机客户在话费余额不足一定额度以及停机前实施主动告知,提醒客户及时缴费、避免停机。
- 短信账单 全量发送**  
浙江移动每月对所有手机客户发送上月通信费用的账单短信,便于客户掌握手机话费支出,明明白白消费。
- 收费误差 双倍返还**  
中国移动全面实施“收费误差,双倍返还”,对于多收、错收的各类业务费用(包括移动通信服务费用)予以双倍返还。

• 详情请查询10086

### 便捷服务

- 业务办理 足不出户**  
浙江移动手机营业厅承接了话费查询、套餐办理、流量查询、宽带新装、积分兑换等业务与服务,满足客户足不出户即可查询、办理业务的需求。
- 0000查询 便捷退订**  
中国移动客户发送“0000”至10086可快速查询目前订购的增值业务名称及收费情况,并可通过回复相应代码进行便捷退订。
- 预约取号 无需排队**  
浙江移动手机营业厅实现了在线叫号功能,即针对已具备在线叫号的营业厅,客户可通过浙江移动手机营业厅实时查看店内的忙闲情况,同时可选择时间段预约办理业务,无需排队和等待。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www.10086.cn 10086